

臺北市政府 106.07.13. 府訴二字第 10600112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19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2 月 1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下稱○君）及○○○（下稱○君），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乃以 106 年 2 月 18 日北市

勞動檢字第 106321367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記載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敘明理由。惟訴願人並未陳述意見，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1901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16

日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19020 號函通知訴願人提供

相關事證供參未果，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

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06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190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19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4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6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106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

第 10630319001 號」，惟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19001 號函僅係檢

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190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2 年 11 月 16 日台

82

勞動 2 字第 62018 號函釋：「.....二、另查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

額

直接給付勞工』，如勞工因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在責任歸屬、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而有爭議時，得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但不得逕自扣發工資。」

87 年 1 月 15 日（86）台勞資二字第 055525 號函釋：「.....二、.....有關工作規則部分，按工資為勞工及其家屬所賴以維持生活者，雇主應按時及全額給付，並不得預扣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為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所明訂，故勞工如有違規情事，得於個別勞動契約中約定適當之違約金，尚不宜由資方片面將罰金訂於由雇主單方面所訂之工作規則中.....。」

88 年 9 月 2 日（88）台勞資二字第 0034926 號函釋：「一、查工資乃勞工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報酬，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此與違約金或因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權，性質不同，不得逕行扣抵.....二、另基於工資係勞工賴以維生之主要收入，本於勞務無法儲存之特性，如經雙方約定，而勞工涉有違約時，雇主宜循民事訴訟求償.....。」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次		動基準法）	：元）或其他處罰	：元）

10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至 15 萬元。
----	---------------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代理韓國服飾，於天母○○設有專櫃銷售，聘請○君及○君 2 人銷售及保管庫存，其 2 人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14 日盤點時發生盤差，金額數量經

其 2 人重新複盤後確認，爰依公司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規定（新進員工均曾以書面說明及宣導，經同意始來上班），扣款零售金額 70%，李員接受，而○員不接受至原處分機關檢舉。依原處分機關裁處書認為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惟查本件明顯為勞雇雙方另有約定之情形，不知何以裁處罰鍰。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1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係以○君及○君 105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14 日庫存盤點時發生盤差應依零售

金

額 70% 賠償為由，於 105 年 12 月薪資內扣除○君 4,182 元及○君 3,861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

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而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予以裁罰，原處分機關適用勞動基準法行為時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為處分，依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尚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依公司管理規章規定，庫存盤點有盤差者，依零售金額 70% 賠償，新進員工是同意後才上班，此為勞雇雙方之約定，並無違法，為何裁罰云云。按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倘有違反，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

名稱、負責人姓名。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13 日日訪談訴願人副理○○○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問：請問勞工○○○、○○○ 105 年 12 月薪資是否皆扣盤差？答：因 105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14 日盤點有盤差，因此 105 年 12 月從薪水扣除

○○○3,86

1 元及○○○4,182 元，此從面試時即告知，員工當下也同意，且依據門市管理規章第十四，盤差需照零售價金額 70% 賠償，於當月薪資中扣除，公司已自行吸收 3 成的價格……。」等語，並經訴願人副理○○○簽名在案。

六、次按工資乃勞工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報酬，雇主應按時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此與違約金或因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權，性質不同，不得逕行扣抵；另基於工資係勞工賴以維生之主要收入，本於勞務無法儲存之特性，雇主不得預扣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勞工如有違規情事，得於個別勞動契約中約定適當之違約金，尚不宜由資方片面將罰金訂於由雇主單方面所訂之工作規則中；如經雙方於個別勞動契約中約定，而勞工涉有違約時，雇主宜循民事訴訟求償；有前勞委會 87 年 1 月 15 日（86）台勞資二字第 055525 號及

88

年 9 月 2 日（88）台勞資二字第 0034926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訴願人提出之「SUI

門

市管理規章」第 14 點規定：「盤點：在職期間，應保持庫存之完整正確，每月需至少盤點一次，如有盤差需照零售價金額 70% 賠償，於當月薪資中扣除。」此僅係資方片面將賠償金訂於由雇主單方面所訂之工作規則中，並非與勞工個別勞動契約中所為之約定；再者，依前揭前勞委會 82 年 11 月 16 日台 82 勞動 2 字第 62018 號函釋意旨，本件庫存盤

點時

發生盤差之賠償責任，在責任歸屬、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

定；訴願人尚不得於責任歸屬未明前逕自扣發勞工工資。是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上開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